

##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阜康市人民医院

乙方：新疆安创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保证：1、污水处理系统（总站）2、污水处理系统（发热门诊）3、污水处理系统（负压病房）4、污水处理系统（二楼化验检验室 2 套）5、污水处理系统（门急楼一楼 1 套）6、废气处理系统 7、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及排放达标，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明确双方责、权、利，确保服务项目能优质按时完成，达成如下协议：

### 一、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要求

1、乙方管理人员须熟知污水站风险事故隐患及应急处置措施。

2、污水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要求排放。

### 3、污水站运行管理具体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严格按设备操作规程及使用说明书进行操作运行。

(2) 污水系统所有设备的维修、保养：严格按产品说明书要求定期对各机设备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包括机油更换，各部件的检查清洗、保养、防锈、防腐。及时对故障或损坏的设备进行维修，易损件和非易损件及时更换，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材料费及相关费用。

(3) 办理各项污水手续：协助院方办理环保部门要求的相关手续；配合环保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对污水处理设备进行检查，定期进

行自检和联系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出水进行检测，确保医院污水站各项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要求。

(4) 每年对院区排污管道进行疏通清理 2 次，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

(5) 水质余氯检测药片及测试瓶、消毒药剂二氧化氯消毒剂、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试剂一年的使用量。

(6) 废气系统更换活性炭并按照环保要求定期更换处置及废气监测，Uv 灯管 50 套每年更换，达到环保局规定的排放要求，更换活性炭必须在环保平台执行联单。

#### 4、维护保养技术服务及维护保养耗材：

(1) 维护保养技术服务

(2) 维护保养耗材（此耗材为打包耗材费用，非人为，非电力方向逆转等正常损毁设备的维修保养全部含在其中，设备正常损毁，不能正常使用老化等由维修保养公司负责维修更换，设备、耗材有维保单位支付，维修保养单位保证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正常运转（包含在线监测）。活性炭更换处置，网上申报。

(3) 水质余氯检测药片

(4) 废气主要耗材更换活性炭每年更换 2 次 Uv 灯管 50 套 1 次

(5) 消毒药剂二氧化氯消毒 AB 剂（主要成分二元消毒粉，二氧化氯含氯 A 剂丙二酸法 48% 五步碘量法 8.5%，B 剂为活化剂）

(6) 废气按照环保局规定排放要求

(7) 各项水指标必须达到环保合格

(8) 在线监测设备监测试剂（COD、氨氮、TN、TP 等）负责所有在线监测设备的药剂（含蒸馏水）的供应，保证所有在线监测设备不断药，出现断药应在 8 小时予以补充；提供的药剂应保证符合使用要求，测试结果准确，非标准的配制试剂，应标注配制日期、有效期、配制人、配制单位等信息，在线监测设备的维护，因提供试剂时间问题造成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

## 二、出水水质要求：

1. 本项目出水水质要求：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

2. 污水站污水排放水质检测总余氯需达到 2mg-8mg 范围之内。

三、周边环境保护：确保污水站周围的环境无异味、噪音，协助医院做好污水站周边环境的美化工作。

## 四、其他

污水站在维保期间如因排放水质或排放的废气不符合排放标准，造成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

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消毒药剂费、在线监测试剂、基本维护维修费（含污水站以及预处理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更新及更换设备配件费用）、日常耗材等全部费用均由成交单位承担。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 ¥：22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元整/12 个月，包括污水站运行管理过程中消毒药剂费、在线监测试

剂、基本维护维修费（含污水站所有设备维护、保养、更新及更换设备配件费用）、日常耗材等全部费用

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期限：12个月，自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19日。

## 五、付款方式

按月支付，每月5日前甲方支付乙方上一个月的运维费用¥18300.00元（壹万捌仟叁佰元整），第十二月运维费为¥18700.00（壹万捌仟柒佰元整），共计¥220000.00（贰拾贰万元整），乙方按甲方付款金额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六、甲乙双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一）甲方承担的义务及责任

1、乙方在维护运行管理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工作，为乙方提供工作便利。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污水处理站维保服务费。

3、甲方及甲方代表在任何时候有权按照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及维护进行检查。

### （二）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按招标要求，完成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设备的维修、保养并有维保记录；协助甲方办理各项污水手续及淤泥清运等工作。

2、因乙方维护不善导致污水超标排放不符合规定，造成的监管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全部处罚费用。

3、污水站在运营维保期间，乙方要加强安全防范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发生设备、人身伤亡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污水站维保期间不得擅自拆除或加装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改变污水预处理工艺流程。

5、乙方确保维保合同期内污水处理站 24 小时稳定运营。

六、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如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书面答疑及书面承诺等。

2、乙方保证提供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信息包括地址、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同权利义务均完全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西城街 872 号宜品家春秋小区 31 栋 2 层 3 单元 202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行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3002028809100070871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2024 年 6 月 20 日